

传信函[26-008]号

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

安庆大河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 ☒有机产品认证 ☐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☐自愿性产品认证： 相关法规和我机构相关规定，经核实并经主管总经理批准，兹决定自即日起注销贵单位编号为 3290P2400100、3290P2400101、3290P2500011 的认证证书。

注销原因为：

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“第二十八条（一）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，未申请延续使用的”。

请贵单位遵守以下要求：

☒停止使用认证证书

☐停止使用认证标志、标签（含追溯码和销售证）

☐销毁现有全部的认证标志、标签（含追溯码和销售证）

☒请停止进行任何涉及获得我机构 ☒有机产品认证 ☐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☐自愿性产品认证： 的宣传

我机构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贵公司证书注销的相关信息；贵单位的名称将从国家认监委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

